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的短期资金需求，并改善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公开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并决定发行的具体条款，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二、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4年7月18日14:30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